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10月4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5）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8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产品，授权期限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1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	5400	63天	2026年10月8日	2026年12月11日	1.1%-2.1%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宁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银行出现经营困境或违约等情况导致存款本金无法按时兑付的信用风险；

2、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收益不如市场预期的利率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笔及时对相关业务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主体	类型	签订单位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7000	6个月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1.5%	否		自有资金
2	闽东电力	大额存单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6000	3个月	2026年5月8日	2026年8月8日	1.3%	是	19.5	自有资金
3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福州国货路支行	10000	3个月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1%-2.1%	是	52.5	自有资金
4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0	181天	2026年7月21日	2027年1月18日	1.1%-2%	否		自有资金
5	闽东电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厦门银行宁德分行	10000	4个月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1.1%-1.9%	否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423.13万股，回购总金额为33,869.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8%，平均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王今金先生

7、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41名，代表公司639,475,26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2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495,976,16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35%，其中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205,5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936人，代表公司143,499,09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7%，其中中小股东共935名，代表公司35,769,703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35,937,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8%；反对3,165,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弃权3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3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1669%；反对3,165,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004%；弃权3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3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玲、李鸿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8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450,548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4,568,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8,311,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6,257,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49%。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80,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80,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7%。

（3）公司董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93,422,684	99.8350%	920,000	0.1325%	225,700	0.0325%	0	0.0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35,242	89.6606%	920,000	8.3025%	225,700	2.0368%	0	0.00%	

注：1、总表决情况的“比例”为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比例”为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杨君珺律师、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8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能科”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的通知，获悉上海其辰、协鑫创展分别将其持有协鑫能科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其辰	是	16,598,383	6.33%	1.02%	2025/9/29	2026/9/30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6.10%	0.99%		2026/10/8	
		12,000,000	4.58%	0.74%		2026/9/30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605,726	4.43%	0.71%		2026/10/8	
协鑫创展	是	28,598,383	33.18%	1.76%	2025/6/24	2026/9/3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05,726	32.02%	1.70%		2026/10/8	
合计		112,408,218	-	6.92%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62,107,048股，协鑫创展持有公司的股份为86,204,109股，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	是	28,598,383	10.91%	1.76%	否	否	2026/9/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自身及关联方融资担保
		27,605,726	10.53%	1.70%			2026/10/8			
协鑫创展	是	16,598,383	19.25%	1.02%	否	否	2026/9/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融资担保
		16,000,000	18.56%	0.99%	否	否	2026/10/8			
		12,000,000	13.92%	0.74%	否	否	2026/9/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融资担保
		11,605,726	13.46%	0.71%	否	否	2026/10/8			
合计		112,408,218	-	6.92%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协鑫创展、杭州鑫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璃”）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84%。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	262,107,048	16.15%	261,298,826	99.69%	16.10%	0	0%	0	0%
协鑫创展	86,204,109	5.31%	86,204,109	100.00%	5.31%	0	0%	0	0%
杭州鑫璃	335,176,285	20.6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83,487,442	42.10%	347,502,935	50.84%	21.41%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7%，对应融资余额10.0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7,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3%，对应融资余额13.08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融资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	2.27%	1.21%	否	否	2026/10/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996,569	53.08%	185,260,000	220,260,000	14.31%	7.60%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87,268,854	58.20%	185,260,000	220,260,000	13.05%	7.60%	0	0.00%	83,944,067	5.72%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到期债务办理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计划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9.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罗颉思出具的《关于增持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本次增持前，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0%；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73,37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

2、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6月12日-2025年11月3日期间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51,380股，截至2025年11月，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上海罗颉思的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罗颉思已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89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9,999.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本次增持前，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25,10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0%；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73,37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本次增持后，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38,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9月销售生猪84.23万头，环比下降2.95%，同比上升6.53%；销售收入5.41亿元，环比下降8.93%，同比下降20.87%。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0.49元/公斤，较上月下降5.79%。

2026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810.99万头，同比上升41.48%；累计销售收入58.16亿元，同比下降5.30%。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9月	79.07	573.21	6.83	61.41	12.75
2025年10月	90.78	664.00	6.83	68.24	11.28
2025年11月	86.83	750.83	7.41	75.65	11.56
2025年12月	102.86	853.69	9.14	84.79	11.70
2026年1月	92.75	92.75	8.16	8.16	12.45
2026年2月	75.73	168.48	5.54	13.70	11.57
2026年3月	93.64	262.13	7.18	20.88	10.38
2026年4月	104.43	366.56	6.49	27.37	9.26
2026年5月	96.38	462.94	7.32	34.69	10.01
2026年6月	95.27	558.21	6.25	40.94	9.68
2026年7月	81.76	639.96	5.87	46.81	10.78
2026年8月	86.79	726.76	5.94	52.75	11.14
2026年9月	84.23	810.99	5.41	58.16	10.49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6年1-9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2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公司及5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45%，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5%。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38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为16,604.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2,545.32万元，其中已代偿金额为1,798.74万元，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逾期率为4.50%。以上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的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6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3,325,838份。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3,325,838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45%。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类型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尚未行权完毕。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为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为3,325,838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45%，涉及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37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5,848,498份。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八次至第十九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8,338,190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0,805,427份；2024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2025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6,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20,704,881份变更为735,848,498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的有关承诺

申请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激励对象因参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存托凭证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数量：3,325,838份；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三）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1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行权的激励对象（37人）	3,325,838
合计		3,325,838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
1	股权激励存托凭证	3,325,838	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合计		3,325,838	-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7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	5,711,564份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0.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9,998,982.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7元/份~41.80元/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78元/份（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5,711,564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高价为41.80元/份，最低价为36.47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9,998,982.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